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蔡沛芹
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經水字第112603453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9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(行政院除外)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